

退費規定(請攜帶繳費收據及身份證件辦理)

1. 因課程名額有限，為保障學員權益，課程開課後，恕不接受退費。
2. 若報名人數未達該班最低人數則予課程費用全額退費，將於開課前一天以簡訊(或電話)通知並請於一週內攜帶繳費收據及身份證件辦理。
3. 學員繳費後至開課前，若因不可抗力而無法上課，可攜帶醫院證明申請退費，予以扣除手續費一成(學費之一成)。
4. 學員於開課後未逾總課程二分之一前，若因不可抗力而無法上課，可攜帶醫院證明申請退費，扣除已開課堂數費用(以單堂計價)並扣手續費一成(學費之一成)。
5. 學員於開課後已逾總課程二分之一(含)申請退費者，不予退費。

請假及補課

1. 因個人因素無法上課，可在七天內到教室同時數之課程進行補課，若選擇補課之課程超過時數則需補差額，若七天內沒有補課，將視同個人放棄權益。

停課

1. 逢天災(颱風、豪大雨、地震等)是否停課，依人事行政局或台中市政府規定，恕不另行通知，所耽誤之課程將順延一週補課或由該班老師與學員溝通另外在該期上課期限內安排補課時間。
2. 其他國定假日及農曆春節是否上課，將在三天前依教室公佈為主。

其他

本人同意授權由教室使用其個人宣傳資料及肖像(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以下簡稱肖像)以非獨佔性(non-exclusive)、適用範圍遍及全世界(worldwide)

注意事項

1. 為尊重智慧財產權及個人肖像權，課程中一律禁止錄音及攝影。
2. 教室僅於上課前十五分鐘開放，若需借用空教室請依教室規定辦理。
3. 若有其它班級上課中請勿大聲喧嘩，以免影響其他學員上課權益及秩序。

以上須知若閱讀後無異議，請在下方簽名同意人：
